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510-473)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重庆典石信科技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2025 年重庆市工业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培训班	5960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培训结束完成为止	重庆渝商国际大酒店或甲方指定同意地点(重庆市内)
合计人民币(小写): 596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万玖仟陆佰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师资费、食宿费、交通费、场地费、资料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中央、市委社会工作会议部署, 落实《2025 年开展全市新兴领域“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实施方案》《重庆市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指引》等文件精神,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市工业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培训班, 围绕增强政治意识和为企业服务能力, 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负责人党建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 推动党建与社会组织业务深度融合、同频共振。 培训时间: 2025 年 12 月 3—4 日举办, 为期 2 天(最终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 培训地点: 重庆渝商国际大酒店(具体地点最终以甲方确定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培训形式 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面向全市性工业行业社会组织的党组织书记或主要负责人 培训规模: 不超过 50 人(如实际参训人数超过 50 人, 超出部分的伙食费用将按人民币 120 元/人/天的标准据实结算, 并由甲方另行支付; 除伙食费外, 乙方不再收取人数超出部分的其他费用)。 (二) 培训形式 本次培训乙方应采用理论科普、案例分享、讨论交流等形式。 (三) 培训内容 乙方提供的培训内容聚焦于“强化政治引领、规范组织治理、提升服务效能”三大维度, 重点涵盖思想政治建设、内部治理与监管评级要求以及助力企业开拓市场的风险管控与成功案例, 邀请权威专家进行深度讲解与交流。 (四) 培训及日程安排 乙方须根据以下安排为甲方提供培训班的组织实施服务, 包括场地租赁、资料准备、食宿安排、邀请至少 4 位专家授课等。			

课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课程名称	课程主要内容	授课单位/专家
第一天		08:00-08:30	开班仪式，市经济信息委领导开班动员讲话。	
	上午	08:30-12:30	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重庆市社会工作部。
	下午	14:00-18:00	社会组织规范运行与监管评级。	重庆市民政局。
第二天	上午	08:30-12:30	社会组织助力企业东南亚市场开拓。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
	下午	13:00-17:00	成都市中小企业协会经验交流。	成都市中小企业协会。
		17:00-17:30	学员代表发言。	
		结业仪式。		
		17:30-18:00	市经济信息委领导致闭幕词。	

三、验收标准、方法

（一）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由甲方付款。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合同应付金额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金额。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支付预付款，乙方需按以下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金额的5%；

缴纳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缴纳方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情形：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延后时间累计达10天以上的，或出现四次及以上服务质量审核不达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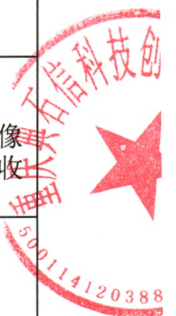
若乙方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由拒不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审核表详见附件3），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本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七、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4），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除采购文件中明确注明租赁部分以外的物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该部分物品进行收纳整理。	
九、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其他：在双方确认会议时间后，如因甲方原因需要调整，甲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若因此次调整导致乙方产生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场地费、不可退的交通费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凭证后，全额支付该笔费用。	
需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023-63896650 授权代表：	供方：重庆典石信科技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22号金泰智能产业园一期12栋A区413 电话：173386663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账号：50050104360000001585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2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经济信息委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人）	数量（天）	单价（元）	小计（元）
1	师资费	讲课费	/	16（课时）	1000	16000
		住宿费	1	1	300	300
		交通费（市外往返）	1	2	1850	3700
2	培训费	学员伙食费	50	2	120	12000
		场地费	50	2	146	14600
		资料费	50	2	50	5000
		其他	50	2	80	8000
合计						59600

附件 2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执行情况
2025 年重庆市工业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培训班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3

2025 年重庆市工业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培训班服务质量审核表				
成交供应商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代表 签字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典石信科技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在 2025 年重庆市工业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培训班（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



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25年12月2日

乙方：重庆典石信科技创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25年12月2日

